

证券代码：871243

证券简称：华南石化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华南石化

NEEQ : 871243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South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30-3051833
传真	0730-8536092
电子邮箱	307958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shg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岳阳市君山区华南石化产业园华南石化路1号/41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4,983,980.70	179,681,675.63	-8.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738,788.94	56,123,437.19	-0.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	1.37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5%	68.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22%	68.7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8,296,817.37	301,835,955.46	-44.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842.48	1,139,907.27	-146.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6,433.68	399,847.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965.59	-905,913.51	-42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95%	2.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7%	0.7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278	-146.4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377,000	35.07%	598,000	14,975,000	36.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48,000	16.21%	500,000	7,148,000	17.43%	
	董事、监事、高管	8,173,000	19.93%	475,000	8,648,000	21.09%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623,000	64.93%	-598,000	26,025,000	63.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50,000	48.66%	1,500,000	21,450,000	52.32%	
	董事、监事、高管	24,525,000	59.82%	1,425,000	25,950,000	63.29%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41,000,000	-	0	4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文杰	26,598,000	2,000,000	28,598,000	69.75%	21,450,000	7,148,000
2	余平	5,400,000	0	5,400,000	13.17%	4,050,000	1,350,000
3	湖南屹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华南石化1号私募	4,000,000	0	4,000,000	9.76%	0	4,000,000

	基金						
4	张翀	0	2,102,000	2,102,000	5.13%	0	2,102,000
5	刘佳	600,000	0	600,000	1.46%	450,000	150,000
6	王辰	200,000	0	200,000	0.49%	0	200,000
7	王旭智	100,000	0	100,000	0.24%	75,000	25,000
合计		36,898,000	4,102,000	41,000,000	100.00%	26,025,000	14,97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余平和王旭智系母女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文杰持有公司 69.5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张文杰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等管理决策职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文杰，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

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调整后)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6,452,072.93	-6,452,072.93	
应收账款		6,452,072.93	6,452,072.93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1,379,923.36	-21,379,923.36	
应付账款		21,379,923.36	21,379,923.36
应付票据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调整后)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6,452,072.93	-6,452,072.93	
应收账款		6,452,072.93	6,452,072.93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1,379,923.36	-21,379,923.36	
应付账款		21,379,923.36	21,379,923.36
应付票据			

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调整后)
应收账款	6,452,072.93	204,935.67	6,657,008.60
其他应收款	10,341,000.00		10,34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66.04	-51,233.92	56,832.12
盈余公积	403,208.91	15,370.18	418,579.09
未分配利润	3,603,855.19	138,331.57	3,742,186.76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调整后)
应收账款	6,452,072.93	204,935.67	6,657,008.60
其他应收款	10,341,000.00		10,34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66.04	-51,233.92	56,832.12
盈余公积	403,208.91	15,370.18	418,579.09
未分配利润	3,628,880.26	138,331.57	3,767,211.83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6,452,072.93			
应收账款		6,452,072.93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1,379,923.36			
应付账款		21,379,923.36		
应付票据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湖南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